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39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荣航198”等 两艘多用途船变更船舶数据后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荣航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荣字〔2016〕29、30号悉。“荣航198”、“荣航328”船原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1〕35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荣航198”多用途船（1721总吨、1118净吨位992、载货量2352吨，主机功率2×400KW）、“荣航328”多用途船（1888总吨、1227净吨、载货量2250吨，主机功率2×330KW）变更数据后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

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